采购项目编号: SXCZZ-2025-Y9001

# 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2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	}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C
第六章		5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公路局 2025 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ZZ-2025-Y9001.

项目名称:榆林公路局 2025 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1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品 目 品目名称 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 务	一标段:煤矸石路面应用 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见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公路局 2025 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 2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 务	二标段:路面预防性养护技 术研究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1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2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1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 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 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所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8、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公路局 2025 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 2 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 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 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所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8、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yl.gov.cn/)及开标后纸质版递交备案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公路局

地址: 榆林高新区振兴路 1161 号

联系方式: 13659124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 18165196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洋

电话: 18165196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榆林公路局 2025 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XCZZ-2025-Y9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650000.00元
	合同包1(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1标)预算及
1. 1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合同包2(榆林公路局2025年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2标)预算及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 榆林市公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发布磋商公告
2.3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查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查					
	服务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					
12.1	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税金等,除采购人明确约定可以另					
12.1	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					
	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14.1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					
14.1	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					
	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					
	(例: ×××××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					
	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 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 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 word 一份,					
17. 2	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					
	以上资料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所有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					
	质版与电子版快递至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65196206;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备案					
	用)。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					
17.3	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1: 30 (北京时间)
18.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1 室
21.1	磋商小组由3_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_人,采购人代表1_人。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28. 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文件要求,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
	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
	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
	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
33. 1	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
33. 1	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
	为1年。
	4.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承诺事由: 填
	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
	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 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 未按上述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投标人请					
	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					
	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					
	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4. 1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					
	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					
	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					
	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					
	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					

条款号	内容说明
	<b>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b>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
	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
	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
	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
	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35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业下。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黑 名 单 和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 3.2.3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 理。

-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下载文件,不得以不正当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 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 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 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 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开标现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材料, 开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以线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线上自行操作即可。

-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在不见面会议进行签到。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会议内宣布会议纪律及流程。
- (3) 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会议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 2.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 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 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 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 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 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

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 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 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3.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 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8165196206

质疑方式:纸质递交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甲方发布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平台上直接选取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公告所规定的方式收取,本项目直接中选金额是8000.00元整,由甲方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

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平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3 1	- 1- 7	业务办理针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货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货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货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 3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4.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2.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子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					
		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					
		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					
		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					
0		计的赋码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					
2		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					
3		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					
4		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					
		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申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5		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信誉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					
		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					
		I.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承诺书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书)
8	保证金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非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 1、出现上述内容的为无效文件。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100分)

评标要素		分	评标标准
		值	7月4万4万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
价格		15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主要规划编制思路;③工作进度
		35	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限; ④拟投入的设备配置; ⑤技术报告编写
			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7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
			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
			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
			情况) 扣1分, 扣完为止。
技术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人员的
评审			各岗位工作职能及应对客户特殊性质需要的针对性方案等要
			求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
	重难点		1. 理解深入,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分析		2. 基本理解,分析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 理解有所偏差,分析较合理,但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理解有所偏差,分析不够合理,且未表述出针对性得1分;
			5. 不了解或未提供得 0 分。
	信息保	2	针对本项目数据及成果的信息保密出具整体方案及对应措施
	密方案		评审:

	及措施		1. 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合理有效,执行性强得 2 分;
			2. 方案考虑基本完善,措施有效,执行性强得1分;
			3. 方案较为简略,但措施有效,可执行得 0.5分;
			4. 未提供或执行性弱得 0 分。
	拟派项		
	目负责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计 3 分,初级或无职称不
	人		得分。
			供应商所配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
			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人员资
			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
			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
	人员配	15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
	备方案		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
			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计划;
			②项目进度安排; 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
			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划及保	9	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
	障措施		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
			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
			止。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效率保证措施; ②成果质
		9	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
			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
			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扣 0.5分, 扣完为止。
立夕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
商务 评审	业绩	8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满分		I	100 分

####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其中"("指不包含本数,"]"指包含本数。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包1)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 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
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项目将采用数理分析和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研究技术路线如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	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研究	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
收:	0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权利	刂归属,按	下列方式处理:(甲、乙、双)方享有申请和使用专利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
让维	第三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
误或	这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
果,	进行后续	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
果及	<b>支</b> 其权属,	由(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
后绰	<b>读</b> 改进。由	出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	() 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	7指定为	7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	
റ	
/	
<i>,</i>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	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	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	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Z	方: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包2)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讲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 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2)(3) 2. 提供工作条件: (1)(2)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3.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				
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享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2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				
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争议,	应协商、	调解解况	<b>央。协商、</b>	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功	页为: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持_		分。均具有	<b>育同等法</b> 領	聿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	表签字并	盖章后生	效。	
第十六条:对于双方在本协议中没有明确	确约定	的事项,	双方另行	<b>宁协商解</b>	<b></b> ,双
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	聿效力	0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	名)_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1.1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榆林公路养护与建设科技水平,榆林公路局拟组织实施2025年度大中修工程科研课题技术服务项目。
- 1.2服务单位应围绕榆林地区的自然条件、交通特征等情况,研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公路建设与养护中的适用性与推广价值,形成具有创新性和可推广性的科研成果,为榆林公路大中修工程的技术决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二、服务期

- 2.1、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2.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3、 N1 标段最高限价 45 万元; N2 标段最高限价 20 万元。

#### 三、N1 标段服务内容

3.1 总体要求

服务单位应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研究目标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时间节点和成果形式,报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 3.2 研究工作要求
  - (1) 明确研究方向和创新点,并在榆林地区进行调研;
  - (2) 系统开展煤矸石材料物理力学性能、化学组成及环境适应性检测;
- (3)在典型公路工程中设置试验段,验证煤矸石材料的施工适应性,确定施工关键参数;
  - (4) 应对煤矸石路面应用的经济性、环境效益及推广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 3.3 成果提交要求

- (1) 所有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格式规范、数据详实、图表完整:
  - (2) 编制《煤矸石路面应用研究》报告;
  - (3)编制《煤矸石路面施工技术指南》。

#### 四、N2 标段服务内容

#### 4.1 总体要求

服务单位应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研究目标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时间节点和成果形式,报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 4.2 研究工作要求

- (1)调研榆林市辖区国省干线及重点路段近5年的路况检测资料、养护工程档案、气候与交通量数据;调研国内外公路预防性养护的最新技术进展与应用案例,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和交通特点,筛选出与榆林市路网特征高度匹配的养护技术体系:
- (2)对比常规养护工艺与预防性养护工艺在寿命周期、造价、施工工期、 环境效益等方面的差异,分析不同养护技术的适应性和潜在风险;
  - (3) 分析总结各类养护技术在实际工程中的优势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 4.3 成果提交要求

- (1) 所有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格式规范、数据详实、 图表完整;
  - (2) 编制《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评估报告》。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īF	本	(届)	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CZZ-2025-Y9001

\_\_\_\_\_(标段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供应商全称)</u>法人代表<u>(姓名、职务)</u>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标段名称)</u>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称: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 年_	月	Ħ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0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函

####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u>(项目名称)(标段名称)</u>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两\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会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 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	银行:	
帐	号:	
电	话: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元
	大 写 金 额: 元
服务期	
备注	

- 注: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小写: 合计 大写:					
备注					

- 注: 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合同条款及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二、技术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标段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 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b>大</b> 透日任即	抽力	<b>東口手</b> 左	±.11.	执业或	职业资格	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

### 四、主要人员简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年 龄 学历			文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E本项目任职 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为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采购</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_,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2. <u>(标的名称)</u>,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公	企业(单位)	(请填写:	是、	不是)	监狱企业。	如果是,	后附省	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	<b>è业的证</b> 明	月文件。	
(2) 本:	企业(单位)	(请填写:	是、	不是)	为联合体-	一方,提供	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	承担工程、抗	是供朋	3条。本	<b>企业</b> (单位	立)提供协	协议合同	金额占
到共同投标的	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八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 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目一	年	月	目
在			项目	招投标活动	<b>力中,我公</b>	司(单位)郑重作
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	<b>惠和行业规</b> 落	芭,具有独立	江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符合
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	相关资质(资	资格)条件	牛; 具有独立	<b>工</b> 承担成交项	页目的履约	能力;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统	数纳税收和社	土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记	录;无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	情形。所递	交文件资	料合法、真	实、准确、	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	下违法违规征	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	或者其他方	可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	证书供他人拉	没标;恶意	意竞标、强控	览工程;以氡	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	标人参与招持	没标活动。	。2. 向招投标	示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	、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	及其成员等的	当事主体则	赠送财物。3	. 投标截止局	5至成交人	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 在	被确定为成为	ど人后无正	E当理由: 7	按照磋商文	(件和投标)	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	出附加条件	牛、或者改多	<b>を投标文件</b> 的	的实质性内	容;放弃成交;不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	正金。5.	招投标法规定	定的其它违法	法违规行为	J
(三) 自愿接受	招投标监督	部门和有	关行政监督	部门的依法	检查。	
(四) 同意将此	信用承诺纳。	入陕西省?	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和榆木	林市公共信	f用信息共享平台 <b>,</b>
并上网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単位)及村	目关参与丿	<b>人</b> 员违背以」	二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	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流	<b>亚</b> 重失信:	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	<b>改法规[2018]457</b>
号),自愿接受失信	联合惩戒和体	依法给予的	的行政处罚	(处理), ;	并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
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投标人(盖	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承诺:	
(-)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
律法规规定	E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
弄虚作假等	<b>等情形</b> 。
()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货	<b>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b>
或者控制基	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	革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	工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	至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
按照磋商文	工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overline{\underline{\Xi}})$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接受社会	· 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开展	屡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
予的行政处	上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	f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b>\</b> :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b>:</b>
承诺时	才间 <b>:</b> 年月日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	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	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	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	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	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提供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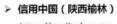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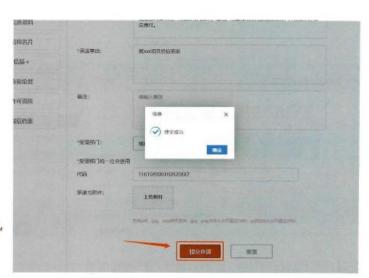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一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